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永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永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梁永志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壢交簡字第2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惟考量其前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距今已將近10年，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37號

被 告 梁永志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
0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永志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4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守法

01 街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隨即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許，行經國
04 道3號北向115公里100公尺處西濱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處
05 時，因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06 度測試，於同日14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7 公升0.54毫克。

08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永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察官 張 亞 筑